

热点时评：官商合谋不治，矿难瞒报难止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9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6_649803.htm 严查有无合谋瞒报，对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瞒报行为实行严惩，才能令监管者不敢疏忽大意。尽管从国家法律到部门规章，都对矿难瞒报行为作出了严厉惩处的规约，但瞒报现象并未因此减少。日前，国务院安委会通报了4月份以来发生的6起较大瞒报事故，要求必须“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行为”。瞒报并非新现象，但最新通报的这6起事故显示了一些新特点。国务院安委会在通报情况时强调，事故反映出矿主及“有关人员”共同无视国家法律法规、无视政府安全监管、无视矿工生命安全。这些“有关人员”竟包括监管人员，甚至还有煤管所为瞒报出谋划策，出现了“官商合谋”、“猫鼠一窝”现象。这样的现象及其原因，值得警思。对于煤矿安全事故的问责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手段向来很硬，对瞒报的制裁措施也相当严厉。2006年通过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，针对不报或谎报情况作出了施刑规定；2007年，国办针对年初5起恶意隐瞒矿山事故而专门发出通报，亦要求“坚决依法惩处瞒报事故”。不过，诚如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领导所言，对“瞒报”的处罚下手不狠。此次通报的几起矿难，矿主做法再次表明，一旦“瞒报”不比“实报”失去太多，甚至照样升官发财，瞒报就会成为矿主的第一选择。监管部门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能否及时监管、第一时间施救，并在事后严格查处，尤为关键。令人震惊的正在这里：此次通报的6起矿难瞒报事故中，瞒报的“技术含量”其实并不高，已有

群众纷纷举报，蛛丝马迹显而易见。但在鸡西“426”矿难中，当地监管部门在派出13个调查组、耗费4天时间后，居然得出“查无此事”的结论。是监管能力太差还是另有猫腻？而云南宣威市海岱镇杨梅山“415”矿难中，出事煤矿倒是及时报告了镇煤管所，但在自救过程中，镇煤管所竟然与矿主共同瞒报，销毁证据，伪造记录，这岂止是玩忽职守，分明已触犯了相关法律法规！为什么这些监管部门能成为矿主为己所用的一枚重要棋子？从以往的情况看，矿主认为只要把监管人员搞定，矿难信息就可玩于股掌。这种搞定，不仅在于平时的经济利益输送，使他们对自己的生产行为睁只眼闭只眼，更在于完成一种政治利益与事故责任的“绑定”：咱们是一根绳上的蚂蚱，我出了问题你也脱不了干系。“猫鼠一窝”的后果极其严重，不仅使安全生产失去了监管防线，矿工的生命得不到保障，而且它极大地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。只有严查有无玩忽职守、有无贪污腐败、有无合谋瞒报，特别是严惩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瞒报行为，才能令监管者不敢疏忽大意，不敢任其驱使。只有决不姑息瞒报，严惩官商合谋，才能有效杜绝矿难的不断“复制”。相关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